附件2

绍市政协〔2018〕7号

政协绍兴市委员会

提案审查立案实施细则

（2018年5月24日市政协八届十六次主席会议通过）

为推进提案审查立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政协绍兴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提案审查工作应认真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坚持立案标准，严格审查程序，加强审查协商，严把立案审查关。

第二条 提案审查工作在每届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至提案委员会成立前，由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其他时间由提案委员会负责。提案委员会在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的领导下，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以提案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审查立案。

第三条 提案分为大会提案和平时提案。每次政协全体会议召开前由提案委员会发出提案征集函，从征集函印发之日起至全体会议规定提交统计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提案为大会提案，其他时间提交的提案为平时提案。

第四条 提案审查立案的程序：

提案审查分初审、复审、终审，由提案委员会召集相关人员组织实施。其中大会提案由提案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终审定案，平时提案由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终审定案。

（一）初审。主要职责是：

1. 审查提案内容，必要时做适当的文字修改。

2. 对内容重要，但调研不够深入，或建议意见不够具体的，商请委员重新调研撰写后再提交。

3. 对拟不立案的提案，写明不立案的理由及处理意见。

4. 对拟立案的提案，根据提案所提意见建议及承办单位的职能，提出主办、会办单位建议意见。

（二）复审。主要职责是审核初审意见，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提案提出立案、并案等处理意见，并对承办单位确定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初审拟不立案的提案及理由进行重新审核。

（三）终审。主要职责是对复审意见进行审定，最终确定立案、不立案、并案等处理意见。

第五条 提案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提案人的资格审查。

本届市政协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交提案；市级各党派、工商联，参加市政协的人民团体，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市政协的各界别，全会期间各讨论小组，可以本组织的名义或与其他组织联合提交提案。

（二）提案的格式和规范审查。

1. 提案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2. 个人提案一般应通过绍兴政协履职矩阵平台（委员通）系统提交。

3. 集体提案直接向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提交电子稿，同时附带纸质文件一份。其中以界别、小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以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署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 已经以组织名义或集体名义提交的提案，不得再以个人名义重复提交。

（三）提案的内容审查。

提案内容必须符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绍兴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贯彻实施，聚焦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具有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提案必须是提案人自己调研查证并结合绍兴实际提出的意见建议，禁止完全抄袭他人成果，禁止将本人或他人信访材料、书籍、论文、理论文章和新闻稿件等直接作为提案提交。个人研究成果确需转化为提案的，应按提案格式改写；引用他人或网上内容，要注明出处。

第六条 不予立案的提案及处理方式：

（一）不予立案，退案处理：

1.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2. 国家明令禁止的；

3. 内容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

4. 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5. 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6. 进入司法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 以及执纪执法机关正在审查，尚未结案的；

7. 属于学术研讨的；

8. 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9. 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10. 指名举报的；

11. 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

12. 超出本市行政管辖范围的；

13. 抄袭他人智力成果的；

14. 所提内容以往已有提案提出并已列入落实计划，本次所提又缺乏新意的；

15. 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

16. 其他不宜作为提案提出的。

其中，具有参考价值但无具体建议的，或提案人自行提出仅供参考的，作为信息转有关部门参阅；涉及某一区、县（市）单项性工作，不具有全市意义的，原则上转相关区、县（市）参阅。

不予立案的，应与提案人沟通协商并书面告知。

（二）暂不予立案，修改后可重新提交的：

17. 相关内容符合提案要求，但一案多事，又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

18. 有立案价值但文字冗长、书写格式不规范、案面内容不完整的等。

经修改可予立案的，应商提案人作修改后，重新提交。重新提交的提案，按平时提案处理。

第七条 经审查，属于下列情况的，作并案处理：

两件及以上提案内容及意见建议基本相同的，作并案处理，所有领衔提案人均为第一提案人。

第八条 提案承办单位的确定：

根据提案内容涉及的工作范围，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并参考提案人本人意愿，确定承办单位。

提案集中交办前，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召开一定范围的预先交办会议，与交办单位进行协商，确保提案交办的准确性。

第九条 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审查工作完毕后，提案委员会应向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由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实施和解释。

政协绍兴市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  |
| --- |
| 主送：各位市政协委员。抄送：省政协办公厅，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协，本会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各参加单位。 |
| 绍兴市政协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